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框架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就该项目进行合作的意向，项目金额为预估金额，双方将根据进一步谈判结果另行签署商务合同。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3. 框架协议对我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与土耳其 Polyak Eynez Enerji Uretim Madencilik Sanayi ve Ticaret A.Ş.（波亚克依尼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Polyak Eynez”）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企业家大会期间签署了建设 2×350MW 燃煤电厂的工程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项目预计金额为 6.70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45.08 亿元。

二、框架协议对方当事人

名称：Polyak Eynez Enerji Uretim Madencilik Sanayi ve Ticaret A.Ş.（波亚克依尼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310 万土耳其里拉

主营业务：煤矿及发电

注册地址：Kısıklı Cad. No:4 Sarkuysan Ak İş Merkezi A Blok Kat:1 Altunizade Üsküdar İstanbul（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市于斯库达尔区奥屯尼匝岱克瑟克勒大街 4

号萨尔库伊散大厦阿克办公中心 A 栋 1 层)

Polyak Eynez 拥有 KINIK 煤矿开发权和以煤为原料进行深加工的燃煤发电厂和煤化工工厂的开发权。

Polyak Eynez 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我公司与 Polyak Eynez 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项目预计金额：6.70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45.08 亿元。
2. 项目内容：2×350MW 燃煤电厂工程总承包，包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供应、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及未来的运维服务等。
3. 框架协议的生效：框架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因本框架协议产生的争议将提交苏黎世仲裁院进行仲裁，适用瑞士法。

四、框架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框架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仅为未来项目的合作意向，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本框架协议生效后，业主将启动项目融资流程。存在业主项目融资未达成、煤矿未达产等不确定因素影响项目开工建设的可能。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